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3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合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总担保额度为16.6亿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5月9日,公司已实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了1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实际向银行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额逐步增长,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营运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由上述的16.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25亿元人民币,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手续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本担保额度议案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时,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负债等情况决定是否延续该担保额度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39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 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提供1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未对除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提供不超过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下属子公司增加1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合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总担保额度为16.6亿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5月9日,公司已实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了1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实际向银行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额逐步增长,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营运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由上述的16.6亿元人民币调整为25亿元人民币,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

为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将从上述担保额度议案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时,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及负债等情况决定是否延续该担保额度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房(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20.08亿元,净资产11.78亿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39亿元。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汉京大厦16层16C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移动通讯领域的技术研发、服务及咨询,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打令智能资产总额10,568.78万元,净资产9,786.4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13.59万元。

深圳市保千里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汉京大厦16层16D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智能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租赁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及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智联宝资产总额12,946.70万元,净资产9,796.8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03.20万元。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8栋厂房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显示屏、影视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文化交流活动及展览活动的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279.46万元,净资产2690.6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309.41万元。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单笔担保手续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为保千里电子的综合授信额度12.3亿元人民币提供了担保。保千里电子实际向银行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8.8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调整为25亿元人民币,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公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7日

至201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保千里	2016/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出席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在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须在2016年5月24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4日 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传真:0755-2600847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2016-009号、2016-010号)。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号、2016-024号)。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潜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了洽谈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双方正在协商确定中。相关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及解决措施进行了协商、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通知,光正投资将其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编号为2015-057的公告)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5月5日,光正投资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2016年5月5日,约定赎回日2017年5月5日。光正投资于2016年5月5日就此项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光正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0,09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目前已质押156,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尚余4,093,84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6-1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375,6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咨询联系人:黄涛

(三)咨询电话:029-81778556

(四)传真:029-8177853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070　债券简称:11海航0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海航01"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5月20日
-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6年5月24日
- 摘牌日:2016年5月24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5月24日发行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品种一(5年期)为"11海航01"(122070);品种二(10年期)为"11海航02"(122071)。其中"11海航01"将于2016年5月24日到期,并开始支付自2015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及债券本金。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海航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航01(122070)。

3、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期限和规模:11海航01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6亿元。

5、债券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1年5月24日。

8、付息日: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兑付日为2016年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22号公告)。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海航01"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11海航01"的最后一次利息将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次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5月20日

3、债券兑付兑息日:2016年5月24日

4、摘牌日:2016年5月24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航01"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5层

联系人:李　瑞、张大伟

电话:0898-6673 9961

传真:0898-6673 9960

邮政编码:5702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联系人:戴思勤、何金星

电话:020- 8755 5888

传真:020- 8755 4504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6-00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经公司复核发现,上述公告中涉及"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	29.69	29,685,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	27.62	27,615,000	无	-	境外法人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	15.24	15,24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2.46	2,46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503	0.13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25	0.12	0	无	-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6,520	0.11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000	0.0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5,000	0.0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000	0.08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50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25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6,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976	人民币普通股	72,9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414	人民币普通股	61,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更正后: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4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685,000	29.69	29,685,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615,000	27.62	27,615,000	无	-	境外法人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240,000	15.24	15,24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	2.46	2,46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25	0.12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265	0.01	0	无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680	0.01	0	无	-	未知
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7,925	0.01	0	无	-	未知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25	0.01	0	无	-	未知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7,925	0.01	0	无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25	0.01	0	无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25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4,265	人民币普通股	14,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68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0
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7,925	人民币普通股	7,92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25	人民币普通股	7,925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7,925	人民币普通股	7,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925	人民币普通股	7,925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0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6,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0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6,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并购事项,并购标的是一家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强互补性的专业技术服务类公司,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工程,证券代码:002469)于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16年5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6-019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4.23%,起息日为2015年5